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